

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74 号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1 月 13 日，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议案》，使用不超过 100,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你公司后续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，存在超出上述审议范围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6.3.1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19 日